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非涉密运维总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HTC-FW-2024-0352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日期：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XHTC-FW-2024-0352

项目名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非涉密运维总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0TB

预算金额（元）：1,385,5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 1：1,32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非涉密运维总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5,500.00

最高限价（元）：1,32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1.3 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1-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保证其真实性。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同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传真：__/_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92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 10 栋 2 单元 1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王超云、黄颖

项目联系方式：15185077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王超云、黄颖

联系方式：15185077998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 7 号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u>否</u>。 联合体成员数量：<u>1</u>。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点<u> </u>分 考察地点：<u> </u>。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点<u> </u>分 召开地点：<u> </u>。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涉密运维总集</td><td>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非涉密运维总集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非涉密运维总集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项目运维服务期一年，以省大数据局组织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和评审报告服务期为准，须与原供应商做好服务对接。</u>				
11.1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金额：<u>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u> （2）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u> 开户账号：<u>0109001400000182-0002</u> （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如有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4）保证金绑定：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系统内进行磋商保证金的绑定。未将磋商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将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磋商。 （5）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至60分钟（不低于30分钟，具体解密时间根据磋商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依次按照技术、商务、报价的得分，选择得分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u>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均可。</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均可；</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均可；</u> （3）其他要求：无。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联系电话：15185077998 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25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根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10%； (3)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9550889900005905223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行号：306100004597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采取以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进行通知。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 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分
二、商务部分（25分）		
2.1	履约经验（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 ①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完整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类似业绩指：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	10分
2.3	供应商认证情况（满分5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分
2.4	项目快速响应能力（满分 10 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如成交，服务期内在贵阳市内设立专门的项目	10分

	组，并确保该项目组在服务期内持续存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提供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5 分）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满分 15 分）： 1. 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 2. 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得 2 分； 3.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 ①证明材料：按照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承诺函）、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社保证明：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15 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满分 15 分）： 1. 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CISP）证书，得 2 分； 3.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 ①证明材料：按照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承诺函）、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15 分
3.3	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 20 分）： 1. 团队成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2. 每有一名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满分 10 分； 3. 每有一名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20 分

	①同一人同时拥有多个证书时只计一次分，并以得分高的证书进行计分； ②提供上述评分要求的团队成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 ③所有团队成员均需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3.4	项目理解与实施计划（满分 5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理解与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理解与概述、项目进度安排、任务分解和实施步骤、人员配置及角色分工。磋商小组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项目理解深刻，目标明确，实施计划详尽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明确，资源保障充分。 二档（4分）：项目理解较好，目标较明确，实施计划较为详尽合理，进度安排基本科学，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较明确。 三档（3分）：项目理解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合理，进度安排较为科学，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一般。 四档（2分）：项目理解较差，实施计划不合理，进度安排不科学，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不明确。 五档（1分）：项目理解严重不足，实施计划严重不合理，进度安排混乱，任务分解和角色分工缺失。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3.5	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方式、运维服务交付物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运维服务方式科学高效，交付物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运维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运维服务方式较为科学，交付物较为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3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运维服务方式基本可行，交付物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四档（2分）：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运维服务方式不够科学，交	5 分

	付物覆盖不全，可操作性较弱，满足项目需求能力有限。 五档（1分）：运维服务方案严重缺失，运维服务方式不明确，交付物严重不足，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6	应急保障方案（满分5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方式、应急服务内容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应急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应急响应方式科学高效，应急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二档（4分）：应急保障方案较为完善，应急响应方式较为科学，应急服务内容较为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应对突发情况。 三档（3分）：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应急响应方式基本可行，应急服务内容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基本应急需求。 四档（2分）：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完整，应急响应方式不够科学，应急服务内容覆盖不全，可操作性较弱，应对突发情况能力有限。 五档（1分）：应急保障方案严重缺失，应急响应方式不明确，应急服务内容严重不足，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四、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满分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分
4.2	原产地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满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	3分

	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合计		105
备注:上述评分标准中,未要求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即可,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评分标准提供,且不能直接证明其有效性,需要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途径佐证的,视为其证明材料无效。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有新名录的以新名录执行,投标人需将新名录官方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以方便评审。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实施内容、期限及地点

序号	运维名称
1	党员工程等级保护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
2	中共贵州省人才项目网络评审系统
3	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学院运维
4	贵州党建云平台运维
5	贵州省智慧党建内网网站群一期项目运维
6	部机关信息设备、安全设备及机房设备购置更换维护（仅维护）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实施期限：一年。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的合同款。项目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审计的金额决定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金额，如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然不能与审计后的金额保持一致的，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内，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结束后无任何服务及质量问题采购人须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四）验收标准与程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

他用途。

(六) 项目建设配合

1. 本项目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设计费。成交供应商需按成交价的1%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2. 本项目在采购工作完成前，暂由原运维方持续提供运维服务。采购结束后，将依据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及实际已完成运维工作的具体内容，计算应支付给原运维商的服务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给原运维商。

3. 如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

4. 若本项目在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完成前服务期限已超，成交供应商需持续提供服务直至采购流程全部结束并完成交接工作。对于此期间额外提供的服务，将根据实际服务时长据实结算。

★二、技术要求

（一）党员工程等级保护集成和运维服务项目

1.1 运维内容

1.1.1 远程服务

应用系统（服务软件）、门户网站的故障检查、排除。

1.1.2 驻场服务

- 1) 客户端软件安装、调试，故障检查、排除服务。
- 2) 服务器运行状态的检查，日志的搜集和分析，当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及时解决。
- 3) 制定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并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采取 7×24 小时即时故障响应服务。
- 4) 每天通过运维终端和网管系统对各楼层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实施远程巡检，填写巡检表。每月到机房巡检相关设备 1 次，填写巡检表。每月做 1 次故障统计、巡检总结。

1.1.3 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服务，检查应用系统和软件版本的运行和策略配置，对应用系统和软件进行升级。

1.1.4 硬件维护

针对组织部中心机房互联网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主要硬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RH2288HV3	部中心机房	1	台
2	服务器	RH2288HV3	部中心机房	1	台
3	服务器	RH2288HV3	部中心机房	1	台
4	路由器	RSR30	部中心机房	1	台
5	路由器	RSR30	部中心机房	1	台
6	接入交换机	RG-S2952G	部中心机房	1	台
7	接入交换机	RG-S2952G	部中心机房	1	台
8	交换机	S5720	部中心机房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	数量	单位
9	交换机	S5720	部中心机房	1	台
10	交换机	S5300	部中心机房	1	台
11	服务器	NF5280M4	部中心机房	1	台
12	服务器	NF5280M4	部中心机房	1	台
13	服务器	NF5280M4	部中心机房	1	台
14	服务器	NF5280M4	部中心机房	1	台
15	服务器	NF5280M4	部中心机房	1	台
16	服务器	NF5280M4	部中心机房	1	台
17	VPN 网关	SJJ1541	部中心机房	1	台
18	VPN 网关	SJJ1541	部中心机房	1	台
19	存储器	AS520E-M1	部中心机房	1	台
20	交换机	RG-S7808C	部中心机房	1	台
21	交换机	RG-S7808C	部中心机房	1	台
22	网络存储器	OceanStor2600V	部中心机房	1	台
23	网络存储器	OceanStor2600V	部中心机房	1	台
24	国产服务器	K22K-02	部中心机房	1	台
25	国产服务器	K22K-02	部中心机房	1	台
26	国产服务器	K22K-02	部中心机房	1	台
27	国产服务器	K22K-02	部中心机房	1	台
28	国产服务器	K22K-02	部中心机房	1	台
29	国产服务器	K22K-02	部中心机房	1	台
30	PC 服务器	R730	部中心机房	1	台
31	PC 服务器	R730	部中心机房	1	台
32	PC 服务器	R730	部中心机房	1	台
33	其他应当运维的设备				

1.2 运维指标要求

(1) 日常巡检服务：每天通过运维终端和网管系统对各楼层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实施远程巡检，填写巡检表。每月到机房巡检相关设备 1 次，填写巡检表。每月做 1 次故障统计、巡检总结。每三个月至少进行 1 次设备现场巡检，现场巡检将对设备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硬件检查，电源、告警及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等。适时提出合理的维护优化方案。

(2) 故障处置服务：制定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并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采取 7×24 小时即时故障响应服务。

(3) 假日维护服务：根据工作要求，需要在节假日进行现场维护保障的，随时调配资深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4) 运维协助服务：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协助和配合服务。

(5) 技术咨询服务：现场工程师、后台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接到相关资讯时，及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工作人员进行操作。

1.3 运维方式

现场+远程，安排 1 人驻场

1.4 交付物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信息安全服务报告等。

(二) 中共贵州省人才项目网络评审系统

2.1 运维内容

2.1.1 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维护

用户正常注册/登录；权限分配与校验正常；任务流程正常调度；协助系统使用人员分配账号及权限；用户身份认证；用户数据的备份和管理。

2.1.2 核心、省管专家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维护

维护专家申报系统；维护单位推荐系统；维护审查核实系统；维护省内专家评审子系统；维护第三方评价子系统；维护评审专家匹配子系统；维护评审指标体系子系统；维护信息通知子系统；每轮申报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输出；维护考核管理子系统；基础系统服务维护；在系统相应开放期间运行或停止系统，并按照实际要求调整申报评审系统功能；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2.1.3 人才基地网络申报评审系统

维护人才基地申报系统；维护专家评审组注册及评审；组织答辩及评选委员会表决；评审结果通报；维护考核管理子系统；每轮申报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输出；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2.1.4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维护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确认流程；工作汇报流程；中途异常退出流程；期满退出流程；接收单位管理及选派；培养方案制定与管理；考核管理；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2.1.5 甲秀之光访问学者网络申报评审系统

甲秀之光访问学者选派；甲秀之光访问学者确认流程；工作汇报流程；中途异常退出流程；期满退出流程；接收单位管理及选派；培养方案制定与管理；考核管理；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2.1.6 投票系统维护

投票数据管理（导入、投票、生成打印、导出）；投票设备（平板应用程序）及现场布置；模拟投票演练；现场投票会场技术指导及维护；不定期根据领导要求查询数据和生成报表。

2.1.7 系统数据同步及备份

各子系统数据汇总及同步；根据运行周期定期对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省管专家网络申报评审系统、人才基地网络申报评审系统、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网络申报评审系统、投票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存档（包括线上及线下）。

2.2 运维指标要求

（1）系统业务重要性：顺应目前信息化技术水平发展、服务政府职能改革的架构平台。强化省人才项目业务和数据化和监测分析，实现人才项目透明公正化的监督，建立规范化共建共享人才项目管理体系，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省人才项目相关评选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依据，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2）服务支持时间：申报评审系统、投票系统在相应启动周期内全天 24 小时运行，其余系统全天 24 小时运行。

（3）服务响应时间：5 秒内响应。

（4）事件/故障处理时间：1 个工作日内。

（5）故障解决率：90%以上。

（6）系统应用连续运行时间：6 个月以上。

(7) 服务巡检频率：周期内每天 1 次以上。

2.3 运维方式

远程

2.4 交付物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三) 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学院运维

3.1 运维内容

3.1.1 素质测评系统

3.1.1.1 远程服务

①对业务数据录入进行维护；

②对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能与软件开发商进行沟通，在约定的处理时限内配合做好故障及问题的申告处理；

③生产环境数据及程序的定期备份。

3.1.1.2 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网络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每日检查及每周一次检查，重大节假日或重要通信保障期间提供安全检查报告，每月形成巡检月报共计 8 次月报，共计 24 次。

3.1.2 喜马拉雅

3.1.2.1 驻场服务

提供 1 名运维人员负责现场服务。

①驻守用户现场或定期到达客户现场开展运维工作；

②负责用户运行系统的日常健康检查、定期巡检，确保及时发现、报告、解决巡检中发现的异常问题；

③负责突发故障处理：及时赶到现场（特殊情况可以远程连接环境）处理与所维护系统相关的突发故障和事后故障报告的编写；

④了解并搜集用户使用情况及最新需求，并反馈到技术中心，为系统后续服务提供有利参考，确保系统运行保持最佳状态；

⑤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故障和维护记录，为用户维护、产品研发改进等工作提供参考；

⑥了解用户各单位对系统运行的意见，为系统升级提供参考。用户各单位对系统

运行的意见，为系统升级提供参考。

⑦个性书单选配服务

提供四大维度书单个性化选配服务，针对贵州网院群体调整更新书课内容，包括：党团课、时政专题、岗位书单、职级书单、能力书单、名人书单等，涵盖平台课程、平台书籍、专题管理、知识库、企业自创课程等。

⑧系统培训

提供专门的运维培训人员，将不定期组织系统专业的培训，配合用户方，为关键用户、信息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及系统操作人员做整体使用及运维培训，让用户单位足够了解系统软件的功能、结构、性能及使用维护方法。

a. 系统操作人员：针对用户方系统操作人员，通过组织现场培训方式，使其能熟悉软件操作，精通使用系统软件并借助网络协同工作。每年培训 2 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

b. 系统管理人员：针对用户方系统管理人员，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使其熟悉系统常用技术，掌握系统软件维护知识。每年培训 4 次，培训人数 5 人；

c. 信息管理层：针对用户方的领导干部层，通过现场培训方式，使其熟悉系统常用技术，精确查询分析学员使用情况，按需导出学员数据。每年培训 2 次，培训人数 5 人；

d. 关键用户：针对用户方的全体学员，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使其充分掌握系统操作流程，熟悉系统功能，精通使用软件，并通过系统完成学习目标和任务。每年培训 4 次，单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

3.1.3 在线书店

3.1.3.1 远程服务

①对系统人员变动进行有效维护；

②对业务数据录入进行维护；

③对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能与软件开发商进行沟通，在约定的处理时限内配合做好故障及问题的申告处理；

④生产环境数据及程序的定期备份；

⑤负载均衡集群的建立及日常维护。

3.1.3.2 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网络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至少巡检 8 次；

同时对在线书店系统网络情况巡检进行记录每年巡检 8 次，每日检查及每周一次检查，重大节假日或重要通信保障期间提供安全检查报告，每月形成巡检月报共计 8 次月报，共计 24 次。

3.2 运维指标要求

3.2.1 设备管理

由云上贵州保证平台基础硬件的正常运维，包括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计算机的管理，并使这些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通过定期检查各设备的运行日志，并及时解决潜在故障的隐患，从而保证各设备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

3.2.2 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

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要根据软件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对网络版的防病毒软件，需要定期检查病毒库的更新情况；对本单位已建成的业务软件，则要求软件系统最大限度的满足业务办理的需求，并按软件工程的要求，加强对软件生命周期的管理，如在系统功能修改过程，要有软件需求更改申请流程，以确保需求的稳定性。

3.2.3 系统容灾管理

确保在异常情况下，快速恢复系统的正常使用。因此需制定各应用软件系统的应急处理措施，并根据各系统的使用特点、重要程度、使用范围制定相应的数据备份策略。需要经常对备用系统的程序文件是否与系统一致进行检测，并对数据备份情况进行跟踪。平台的程序文件、配置文件、数据库文件和文档文件做每日备份。备份时间为每天凌晨 2:00，保存一周（前一周到当日）的数据。业务系统通过每周六晚上做全量备份（全部的数据，不是 1 年或 1 月的全量），周日到下周五为增量备份。全量、增量备份文件存放到灾备云。

3.2.4 日常工作管理

建立故障解决、相关知识积累与共享的运维知识库，提高运维工作人员整体的工作效率。同时通过规范和明确运维人员的岗位职责，为绩效考核提供量化依据，从管理制度上调动运维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3 运维方式

驻场+远程，安排 1 人驻场。

3.4 交付物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维修记录、总结报告等。

（四）贵州党建云平台运维

4.1 运维内容

4.1.1 贵州党建云平台信息优化调整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对贵州党建云平台中首页、重点专题、组织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党员教育和通知公告等栏目进行优化调整，配置一名运维人员负责每月对需求进行收集、整理、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发布等工作，为网站的信息内容、编辑、发布提供动态技术服务保障。

4.1.2 “贵州党建云”微信公众号信息优化调整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对“贵州党建云”微信公众号中信息资讯、专题活动、微党建等模块进行优化调整，配置一名运维人员负责每月对需求进行收集、整理、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发布等工作，为网站的信息内容、编辑、发布提供动态技术服务保障。

4.1.3 新闻动态优化调整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对“首页”中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思想理论、时政要闻、通知公告、党建要论、党建黔声、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他山之石等模块进行优化调整，配置一名运维人员负责每月对需求进行收集、整理、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发布等工作，为网站的信息内容、编辑、发布提供动态技术服务保障。

4.1.4 安全漏洞检测

每月由有安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检测，出具安全技术报告，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4.1.5 驻场服务

系统维护：每日定时进行系统维护，确保信息平台稳定运行。

网站网络运行安全监控服务：贵州党建云平台网络运行安全监控服务。

网站技术支撑保障服务：运维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网站敏感词及错别字监控告警服务：每日敏感信息及歧义信息的监控告警服务。

4.1.6 租用服务

每年及时开展域名续费，安全传输协议 SSL 协议的续签续费、用户登录短信验证功能续费。

4.2 运维指标要求

平台实行 365 天×24 小时服务，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实时监控平台运行情况，服务响应时间，事件/故障处理时间均在 1 小时之内，故障解决率达 100%。并委托有安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贵州党建云平台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每月开展一次巡检服

务，并提供书面监测报告。

4.3 运维方式

驻场+远程，安排 1 人驻场。

4.4 交付物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等。

(五) 贵州省智慧党建内网网站群一期项目运维

5.1 运维内容

5.1.1 贵州省组织系统智慧党建内网网站运维

5.1.1.1 日常技术支持

- 1) 提供管理和后台维护人员的培训。
- 2) 提供以书面、Email、电话、传真、面谈等方式提供问题查询或功能咨询和答疑，并协助解决问题。
- 3) 提供其他技术咨询的需求。
- 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网站运行故障，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

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 5) 配合网安不定期完成网站安全各方面的巡检以及材料报送。
- 6) 负责周末、节假日及重要特殊时期的值班工作。
- 7) 负责网站出现的各类问题处理。
- 8) 负责与其他系统业务及数据接口相关对接。
- 9) 对于相关网站监管部门扫描出的网站技术漏洞类问题，在接到通知的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维护。

5.1.1.2 异常处理

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热线技术支持失效的时候，用户可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服务，在交通工具允许的范围内，指派工程师以最快的方式前往现场进行维护。

5.1.1.3 平台维护

- 1) 保证 102 个网站群站点、APP、微矩阵全年正常运行。
- 2) 对 102 个网站群站点、APP 进行系统升级和安全补丁安装管理。

5.1.1.4 数据备份：对网站信息内容定时备份数据，并刻录成光盘，作为历史数据保存。对数据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备份及优化，并对硬件设施的配置和维护提供专业的建议。

5.1.2 内网网站群系统 2024 年度运维服务

系统日常巡检；软件运行维护；数据备份；数据库监控；数据库安全；资源监控；应用监控；系统培训；日常技术支撑。

5.1.2.1 系统日常巡检

1) 巡查系统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对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巡查调试，检查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各插件是否正常运行，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插件等运行状态进行巡查。

2) 各接口及数据对接运行是否正常：包括以下系统的接口及数据对接运行情况巡检：可视化站点管理系统、自助建站系统、公共应用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统计分析系统等。

3) 服务器磁盘使用情况：对系统所部署的服务器资源进行管理，记录服务磁盘使用情况，定期对磁盘数据进行管理维护。内存使用情况：对系统运行的内存使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系统内存使用情况，监控内存使用状态，防止内存不足问题引起系统异常。CPU 使用量：对承载系统的服务器 CPU 使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 CPU 使用量，监控 CPU 使用情况，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中间件服务巡检：Tomcat 服务运行是否正常：定期对 Tomcat 服务进行巡检，记录 Tomcat 运行状态。端口监听：提供端口监听服务，记录端口监听信息，防止端口异常问题。站点配置访问路径是否正确：对站点配置访问路径进行定期测试，确保访问路径正常跳转访问。

5.1.2.2 软件运行维护

1) 权限调整：部门、人员等工作变动引起的菜单权限，工作流程等变动，包括新增用户。

2) 问题咨询：客户业务不熟想了解某些内容，咨询系统操作、字段含义、系统功能使用、咨询某项想做新功能的相关业务、技术实现情况，包括系统的操作使用。

3) 数据调整：客户、企业使用系统存在录入错误、数据调整信息，需要修改、删除数据。

4) 系统 BUG 修复：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状态，或由于系统代码造成的问题。

5.1.2.3 数据备份

1) 定期全备份：针对不同的系统制定不同类型的备份，明确增量备份、全备

份的策略。设定备份频率、数据备份方式以及系统备份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检查频率为每月一次。

2)数据还原恢复：系统崩溃或遇到其他不可恢复系统正常状态情况时，先对上次系统备份后发生的一些更改事件如应用程序、安全策略等的设置做好备份，恢复完系统后再恢复这些更改数据。

5.1.2.4 应用监控

1) 监控系统日志分析：通过监控平台，监控系统的日志分析可及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和故障，及时发现和响应服务故障，减少服务中断的时间对系统运行情况提前预警故障。

2) 系统运行状态分析：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分析，预知系统趋势，提前做好改进。

3) 系统运行性能分析：对系统的运行性能进行充分的分析，可以有效了解系统的运行性能，为性能改进提供依据。

5.1.2.5 系统培训

1) 现场培训：系统运行期间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客户指导培训，使客户能熟练地使用系统。

2) 网络培训：制作出常见问题解决办法或定制化的系统操作视频和操作手册，通过在线或远程等方式给新用户、轮岗用户提供培训、指导服务。

5.1.2.6 日常技术支撑：负责解决平台使用过程中的各种软件系统问题；提供 7×24 小时运维支持，可以通过拨打技术电话进行技术咨询和服务请求；对用户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并予以迅速解决。

5.2 运维指标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提供网站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5.3 运维方式

现场+远程，驻场 1 人。

5.4 交付物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维修记录、总结报告等。

(六) 部机关信息设备、安全设备及机房设备购置更换维护（仅维护）

6.1 运维内容

7.1.1 机房供配电系统运维；

- 6.1.2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运维；
- 6.1.3 机房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运维；
- 6.1.4 机房强弱电布线运维；
- 6.1.5 机房消防系统运维；
- 6.1.6 机房模块化机柜系统运维。

6.2 运维指标要求

(1) 紧急故障处理时限要求：系统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需要到现场的，2 小时完成，采取紧急措施（包括系统切换），确保在 3 小时内受到影响的业务恢复正常运行。

(2) 紧急故障硬件设备修复时限要求：保证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3 小时内修复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必须提供备机供系统使用。

(3) 如果发生硬件系统一般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用户方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4) 计算机类设备维护工作时间：5×8 小时。

(5) 对设备维护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需要维护服务，则由服务提供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遇特别紧急情况，则服务提供方应及时派后台支持技术人员到现场。

(6) 如果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给用户方解决问题的情况，应该立即向产品原厂商寻求支持，协助解决问题；如出现宕机类的紧急故障，服务提供方必须保证原厂商直接服务，确保受到影响的业务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3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7) 设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 7×24 小时有关技术问题的解答及支持（设备与系统问题的检查及解决）电话及时响应。

(8) 对于设备的硬软件常规故障，有偿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并在 8 小时内解决。

(9) 服务方提供服务范围内没有出现因服务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

(10) 服务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部硬件、软件、备件服务。

(11) 服务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的满意度在 95%以上（含 95%）。

(12) 服务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项目、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填写维护记录。

6.3 运维方式

现场+远程。

6.4 交付物

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维修记录、总结报告、设备验收单等。

（七）应急响应要求

7.1 运维单位接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故障报修通知或监测到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运维对象监控预警后，及时与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责任人联系，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处理方式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各类技术故障。

7.2 对于重大软硬件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领导部门，协调技术人员保障系统尽快恢复运行，最大限度保护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

7.3 对运维过程及结果进行书面记录，重大事件维护完成后将故障处理结果逐级上报。

7.4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各类运维服务内容。

7.5 建立健全各类维护文档和资料记录文件，并妥善保管。

7.6 运维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根据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各系统的重要性和运维事件的紧急程度，划分运维服务级别，制定相应的服务响应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响应等级及指标表

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业务重要性	非常重要	重要	较重要	一般
系统年可用率	≥99.95%	≥99.5%	≥98%	≥95%
年无故障运行时间	8756h	8716h	8585h	8322h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7×24h	7×24h	法定工作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	≤10min	≤0.5h	≤1h	≤4h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工作时间响应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	一般故障≤2h；重大故障≤8h	一般故障≤12h；重大故障≤36h	一般故障≤24h；重大故障≤72h

一般故障：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或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等，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重大故障：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或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显著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若不能按照上述服务响应标准及时处理故障，运维单位应当组织技术专家对故障

进行诊断，并出具解决方案，处理过程及时向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报告。

(八) 其他

工作内容以 2024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方案及其评审报告内容为准。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注：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购下述货物/服务，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并愿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名称

本合同的采购标的为：_____（详细描述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第二条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1. 质量要求：

· 产品标准：_____

· 技术规格：_____

·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2. 数量（规模）：

· 总数量：_____

· 单位：_____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1.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货物交付/服务提供。

2. 履行地点：

交付地点为：_____。

3. 履行方式：

货物交付方式：_____

服务提供方式：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材料及方式如下：不涉及。

第五条 价款或者报酬**1.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2. 单价及数量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				
合计				¥_____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1. 付款进度：**

·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

· 中期款：货物交付/服务完成____%时支付____%。

· 尾款：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____%。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_____

· 账户名称：_____

· 账号：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规格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

·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服务进行现场验收。

· 验收报告由双方签署确认。

3. 交付标准：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服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保修范围：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交付货物/服务, 每延迟一天, 需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

未按时付款, 每延迟一天, 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____%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报价清单等,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4.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联 系 地 址 : _____
授 权 代 表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联 系 邮 箱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的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我公司报价中。如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由我方在成交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我方愿承担代理机构为追讨该费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或勾选项均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采购需求偏离表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响应内容”是合同执行和验收的关键依据。供应商须针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逐一作出响应，包括“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的填写。
2. 供应商应诚实地反映投标产品的真实性能和功能，确保“响应内容”准确无误。响应内容将作为履行合同和验收的基础。**磋商小组将视任何未具体响应而只是复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3. 在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不少于”等描述方式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给出具体数值或详细描述，响应内容若未提供具体参数，磋商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技术参数只能采用“≥”“不少于”等范围值进行描述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